造价与合同系 工程造价合同(精选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造价与合同系篇一

委托人:

咨询人:

委托人因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有关规定,经与咨询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事项:

- 1、工程名称:
- 2、咨询类别:
- 3、工程地点:
- 4、工程规模:

第二条、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

(一) 咨询人的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咨询工作计划等。

- 2、咨询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收集、核实相关资料、数据,必要时应自费实地勘察、测量,准确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
- 3、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出的修改审查意见要反复论证,如正确,咨询人要在2日内对其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做出修改;如不正确,应在2日内说明理由。以确保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有效期限内,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
- 5、咨询人应当严格遵照委托人的要求,在本合同有效之日起内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交通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背景资料,但工程所在地主管 部门定期公布的材料价格、定额等工程计价文件除外。
-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条、咨询人与委托人的. 权利

(一) 咨询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 授予咨询人

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 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二)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对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审查的权利。
- 3、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第四条、咨询人与委托人的责任

(一) 咨询人的责任

- 1、咨询人应对出具的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一切责任。因咨询人的原因导致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存在瑕疵的或者违法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
- 2、咨询人应当全面履行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资质、不按期出具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等

原因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

3、咨询人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咨询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

(二)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 2、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但如需委托人主管部门批准,批准之日为生效之 日)。
- 2、由于委托人、项目业主、设计单位等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时间的,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除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外,委托人不再另增加额外的咨询酬金及其他费用。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2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a□提交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咨询业务的酬金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第一条委托的咨询事项,向委托人交付完整、准确的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报酬人民币大写:小写:()。

- 1、上述费用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了正式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后6个月内付清。
- 2、委托人付款时,由咨询人出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记帐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其他

- 1、因本合同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赴工程所在地勘察、测量等,应报告委托人。
- 2、如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的咨询业务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 3、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咨询成果(含电子文档)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

4、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咨询项目竣工验收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造价与合同系篇二

- (一), 工程项目名称:
- (二), 送审工程造价:xx元
- (一), 审计范围
- 1,检查标底及投标预算的编制质量;
- 2, 检查施工, 采购合同订立是否规范;
- 3,检查甲方确定的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 4, 检查施工, 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 5, 检查项目批复概算, 建设标准, 建设内容实施的情况;
- 7, 检查工程款支付情况;
- 8, 检查过程资料形成的合规性.
- (二),审计要求
- 2,对超出招,投标书外的工程量,工程项目,报价等作出书面意见:
- 3, 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 合理性, 完整性作出评价;
- 4,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一式六份.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时间:自"委托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0天内完成.

- (一), 甲方的责任: 相关建设管理部门, 监理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 提供原件.
- (二), 乙方的责任: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的真实性, 合法性负责.

(一),费用标准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文件(黔价费[xx]327号文)及省教育厅(黔教审发[xx]345号文)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按以下标准计算审计费用:

- 1, 基本审计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xx0/00计取;
- 2, 审减部分审计费按审减金额的x%计取.

(二),付费方式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周内,一次性结算.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报送教育厅审计处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乙方:

负责人:负责人:

联系人:联系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造价与合同系篇三

甲方: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建设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工程的咨询服务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项目名称:工程;

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建设地点: ****

总投资:约****万元。

- 工程内容: 桩基、主体、基坑支护、防水、消防、外装修等工程
- 1、对各类施工、采购合同在签订前进行审核,核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的一致性等,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2、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
- 3、根据甲方通知,定期参加召开的工程建设现场例会。
- 4、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与交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参加核实有关签证(含变更及隐蔽验收),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对月度工作情况形成《月度工作报告》,并与有关签证(含变更及隐蔽验收)复印件等资料报送*****公司审计部。
- 5、审核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设备和大宗材料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 6、审核工程计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7、施工单位提交月进度产值报表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签署按进度付款书面审核意见。
- 8、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价格进行考察并参与确认。
- 9、参与甲方、监理单位组织的对工程分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
- 10、收集、整理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书、工程招投标文件、双方合同谈判纪要及签订的工程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隐蔽验收记录等日常资料。
- 11、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结算工程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符合

- 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计算是否准确。
- 12、审核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
- 13、如发生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索赔计量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 3、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差价计算是否正确;
- 4、出具初步审计结果并召集三方进行核对;
- 5、在工程造价确定以后,应重点关注甲供材料的超欠供应情况;
- 6、审核工程水电费扣除情况;
- 7、出具主体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并在各单项工程完工,甲方将完整结算资料送审后,乙方按项目大小情况,在10-60天之内出具审计报告(遇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应当适当顺延)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式。

(一)按甲方要求派出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跟踪审计工程师作为现场的全权代表,配合甲方参与该工程施工管理。

项目负责人: 土建: 安装:

- (二)向甲方提供与跟踪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书、服务工作计划、方案等,并按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同时,应提供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三)服务结束后应当返回甲方或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服务相

关的资料原件。

- (四)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五)接受本合同附件有关的规定。
- (一)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与本造价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二)甲方应当在约定地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业务有关的材料。
- (三)甲方应当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后三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 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一)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真实的相关资料。
- (二)在咨询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咨询业务有 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三)在咨询过程中,乙方有到工程实地进行现场勘察的权利。
 - (一)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二)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及建议。
- (三)当甲方认定跟踪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第四条的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跟踪审计费用:乙方提供服务时间在*天以内*万元整,*天以内增加*万元整,超过*天再增加*万元整。

结算审计收费:按甲方送审的桩基、主体、基坑支护、防水、消防、外装修等工程,按审计核减累计额,累计分段递减收取。核减额不超过*万元的按具体数额的*%,超过*万元的部分按*%,超过*万元的部分按*%。

跟踪审计费用***年底前收取***万元,余款项目结束时收取;除主体外,各单项工程施工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后,按核减额的5%预付。结算审计收费在向甲方提供全部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一个月内若出现第九条乙方责任事项,暂缓支付。

- 1、串通施工单位,对工程签证等造价确定依据过程中弄虚作假,则扣减未付部分审计费,并取消项目审计准入单位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赔偿损失。
- 2、乙方应对审计成果质量负责,审定造价允许偏差应控制在3%以内。经xx审计部门或社会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抽查,再核减率超过3%及以上者,按再核减3%及以上金额相应扣减第八条第一款审计费,并取消xx审计准入单位资格。
- 3、因乙方责任,导致审计结论严重失真,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取消xx审计准入单位资格。
- 4、违反执业操守,擅自泄漏被审单位的商业秘密,利用审计机会谋取私利等,取消xx审计准入单位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第八条第一款的30%。
- 5、因乙方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问题,致使甲方重新委托审计的,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重新委托审计费用的30%。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审计费, 支付期限每延期一天, 应加付延期

额千分之一的审计费。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约定 书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 内提供有关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 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义务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义务。

甲、乙双方就本约定书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时间: 20年月日开户行	:
银行帐号:	
时间: 20年月日	
程造价审计报告	
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谈建筑工程审计方法及造价跟踪审计论文

工程造价审计报告范文

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2016年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2017工程造价审计报告范文

审计鉴定合同

委托审计合同

2016年工程造价审计报告模板

造价与合同系篇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和国家其他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 项目名称: 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
- 2、 项目地点: 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
-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一) 委托范围:
- 1、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结算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 2、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的签证变更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产值完成审核。
- (二)服务期限: 1年。自20_年_月_日至20_年_月_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增加。

三、乙方的义务

-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第七项第一款、

第九项第二、四款的规定, 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定第三方范围内的造价内容提出专业指导及相关数据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 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 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增加相应费用。
- 2、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分包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

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保证造价服务的正常进行。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给予乙方相应比例的付款。
-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4、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 (一)本工程乙方按配套工程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计取 咨询服务费;
- (二)枫水湾二期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费计取标准: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按2.5元/m2计取,合同总价款:___元,大写:整。
- (三)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40%。
- 2、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50%。
- 3、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10%咨询服务费。

十一、其 他

-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总包方)对本工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商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 方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年月F	\exists

造价与合同系篇五

委托方: (以下简称"委托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编制单位")

业主与编制单位经过协商,就委托方委托编制工程投标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业主委托编制投标书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委托方委托编制单位业主内容是: 编制工程投标书造价部分

二、 双方约定的由业主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相关资料。

三、业主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做到优质、保密。

五、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招投标管理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解决。本合同书一式贰份,委托方执壹份,编制单位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委托方(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造价与合同系篇六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 ----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 重庆市----组团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审。
-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析表。

第三条 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 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 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 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4 \ 4 / •		

造价与合同系篇七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会计师事务所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审计项目情况
- (一)工程项目名称:贵州师范大学工程
- (二)送审工程造价[] xx元
- 二、委托审计的范围和要求。
- (一) 审计范围
- 1、检查标底及投标预算的编制质量;
- 2、检查施工,采购合同订立是否规范;
- 3、检查甲方确定的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 4、检查施工,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 5、检查项目批复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实施的情况;
- 6、检查设计修改,设计变更是否合规,合理,是否符合有关程序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7、检查工程款支付情况;
- 8、检查过程资料形成的合规性。
- (二)审计要求
- 2、对超出招,投标书外的工程量,工程项目,报价等作出书

面意见;

- 3、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作出评价;
- 4、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一式六份。
- 三、审计时间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时间: 自"委托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0天内完成。

四、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相关建设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原件。
- (二)乙方的责任: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五、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
- (一)费用标准
- 1、基本审计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xx0/00计取:
- 2、审减部分审计费按审减金额的x%计取。
- (二)付费方式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周内,一次性结算。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报送教育厅审计处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贵州师范大学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200x年 月 日